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下称“《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聘任于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我们认为于哲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聘任于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均为经营性往来造成的，不存在《通知》要求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不存在属于《通知》要求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决策合规，风险可控，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我们对此表示同意。

三、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结构性存款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内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结构性存款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丁 健

赵强

杜守颖

2020 年 8 月 26 日